

岳阳县自然资源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副本

26

岳县自然资罚字【2020】14号

被处罚人：李■贤(男、汉族、群众、湖南省岳阳县人、现住岳阳县公田镇■、身份证号码：■、联系电话：187■

岳阳县公田镇■村民李■贤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在岳阳县公田镇东旗村马元片范围内进行非法开采砂石矿一案。经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0年7月12日，当事人姜■龙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租用挖机、货车等工具，在公田镇东旗村马元片开采砂石矿，现场调查了解，李■贤采矿地点是早年停产的一个洗沙场，土地是李■龙的责任地，委托李■贤进行土地平整恢复耕种条件。土地含有砂石矿，经过与村组口头协商平整土地时挖出的砂石矿可以适当处置，李■龙交了六千元卫生费给村委会。获悉该情况后，我执法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当事人李■贤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制止，并当场下达了：“岳县自然资责停字【2020】32号”《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当事人身份证明；
- 2、案件询问笔录；
- 3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；

我局于2020年7月17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“岳县自然资源告字【2020】第14号”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，在被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时，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自行放弃听证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。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申请，经批准取得采矿权，并办理登记。但当事人李■贤未经批准，擅自在岳阳县公田镇东旗村马元片范围内进行非法开采砂石矿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分别申请，经批准取得探矿权、采矿权，并办理登记；……”的规定。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依据《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责令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非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建议对当事人李■贤作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停止开采；
- 2、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，并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行，户名：岳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，账号：18-436901040000120。

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

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付江林

电话：15073046051

地址：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

此件 一件核对无异

岳阳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7月19日



岳阳县自然资源局

岳阳县自然资源局